

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

108 年 6 月 24 日課發會會議通過

108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補充規定依教育部【108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】修定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學業成績評量，其方式有定期評量(分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兩種)、日常評量。學科舉行統一期中考試一或二次。而期中考試一次之學科，須於學期初之教學研究會提出說明；無期中考試之藝能科目(音樂、美術、生活科技、全民國防教育等)，須提出學期之教學大綱或自編之教材。各考查所占百分比如下：(期末考的考試範圍考該冊全部，但各章節分數比例由各科自行決定)

項目	期中考試		期末考試	日常評量
期中考試二次 之學科	15%	15%	20%	50%
期中考試一次 之學科		25%	25%	50%
無期中考試 之學科		0%	40%	60%

第三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計算，採四捨五入計至整數位。

第四條 只開單一學期學科，以單一學期的成績為該學科的學年成績。

第五條 教務處於學期中得視需要辦理定期評量補考，其成績與原成績擇優登錄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第六條 學期成績不及格之學科，該學期准予補考一次。補考不及格者，由教務處另訂施行細則參加重修。

第七條 除第二條之補考學科外科目及藝能學科補考時間、方式，於學期初教學研究會中訂定，由授課教師於學期中向學生宣布，並於學期成績提交教務處前完成補考手續。學期成績不及格學生，須經由重修後取得該科學分。

第八條 學生遭遇特殊事故者提出申請，經專案小組審核後予以補考。

第九條 依據特殊教育法及施行細則，定期或不定期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，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，以適合方式評量之。

第十條 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，得申請重修，依申請人數，重修方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十一條辦理。

第十一條 重修之原則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十一條辦理。

- 第十二條** 學生於期中、期末考，若因故而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，惟因公、因重病(由醫院開具證明)、因直系血親、尊親屬喪亡、或不可抗拒之事件，經准假者，則准予補考，未經准假而缺考者，不准補考，其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第十三條** 學生各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，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**十三、十四**條辦理之。
- 第十四條** 本補充規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呈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